

	修正草案	112.8.9 修正發布
未調整	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直接承保業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~第五節 於節名前增加財產保險業 第六節~第九節 於節名前增加人身保險業	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精算假設 第三章 財產保險業 第一節~第四節 依據 IFRS17；9；15 及業務屬性 提存 第四章 人身保險業 第一節~第四節 依據 IFRS17；9；15 及業務屬性 提存
為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，新增本章	第三章 再保險業務 第一節 再保險分入業務 第二節 再保險分出業務 第三節 其他再保險業務	
章次調整	第四章 附則	第五章 附則